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与相关关联方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与相关关联方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拟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

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拟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前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锐

2026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6年 4月 23日